

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師資

- 一、職別：助理教授以上。
 - 二、名額：1名。
 - 三、起聘日期：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。
 - 四、資格：取得國內外電機工程相關領域具博士學位，且具備以下專長領域：
IC 設計、IC EDA 設計、IC 測試等；名額 1 名。
若非屬以上領域之優秀研究學者亦可，具高度教學與服務熱忱、團隊精神、能與人和諧相處者，
且具備英語授課之能力。
 - 五、意者請備妥下列文件，於 **113 年 4 月 15 日前**，將應徵相關資料請以**電子檔方式**傳送至
mejf@saturn.yzu.edu.tw，恕不接受傳真。【採隨到隨審，優秀者將先到先審，聘到員額即截止】
 - 1、個人履歷、自傳（含大學以上學經歷、專長）。
 - 2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【凡持國外學歷者，請繳交**經駐外單位驗證過之畢業證書**，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**臨時學位證明書**代替】。
 - 3、元智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<https://www.yzu.edu.tw/admin/ho/index.php/tw/2016-03-17-06-14-27>
 - 4、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。
 - 5、具教育部教師證書者，請繳交證書影本。（無則免附）
 - 6、五年內代表著作(期刊論文請附全文)及目錄(需註明出處)、曾經從事過之研究與重要成果。
 - 7、推薦函 2 封。（其中 1 封若含指導教授推薦函更優，推薦函可請推薦人以電子郵件寄送）
 - 8、可開授課程科目及未來研究方向。（可參閱相關課程網址 <https://portal.yzu.edu.tw/cosSelect/Index.aspx> 點選系所必修課程資料）
 - 9、博士論文電子全文。（請開立雲端網址讓承辦人員下載）
 - 10、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（如得獎或專業領域之專利等）。
 - 六、備註：**進入複審者**需再另行提供「教師資格審查資格履歷表」（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下載「元智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填寫），國外學歷者另加「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」及「出入境記錄」。本校人事室網址：<https://www.yzu.edu.tw/admin/ho/index.php/tw/2016-03-17-06-14-27>
 - 七、其他：
 - 聯絡方式：
電話：886-3-463-8800 分機 7101，傅金暖小姐
傳真：886-3-4639355
e-mail：mejf@saturn.yzu.edu.tw
地址：32003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甲組
系網址：<http://eea.ce.yzu.edu.tw>
-